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5 申請成為核准成分基金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36 條規定，註冊計劃可由單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組成，而每一成分基金均須有獨特的投資政策，為計劃成員提供不同的投資選擇。成分基金必須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核准。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 條規定，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就要求成為核准成分基金的申請而發出指引。

成為核准成分基金的申請

申請人

4. 為成分基金提出核准申請的人，必須與成分基金所屬的計劃在申請註冊時的申請人相同。

訂明表格

5. 申請人必須填妥附件訂明的表格(第 CF 號表格)，並遞交表格指明所需的文件。訂明的表格可從管理局的網址下載：

(網址容後附上。)

用詞定義

6. 表格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表格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申請人在有需要時，應適當地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

簽署規定

7. 申請表的簽署人，必須與成分基金所屬的計劃在申請註冊時的申請表簽署人相同。

遞交申請

8.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的證明文件，須以文本形式交回：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一座一四零七至一四零九室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注意

9. 申請人如遞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須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的規定，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的文件中，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第CF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申請成為核准成分基金

注意：

- (1) 申請成為核准成分基金前，申請人請先參閱「申請成為核准成分基金的指引」。
- (2)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3)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申請費收訖日期：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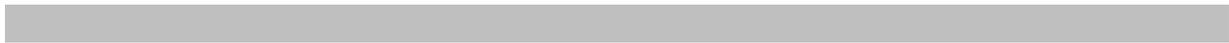
第 I 部 - 計劃

- (1) 成分基金所屬計劃的名稱： _____
- (2) 計劃是否註冊計劃？
- (3) 如第(2)項的答案屬「是」，請註明計劃註冊編號： _____
- (4) 如第(2)項的答案屬「否」，是否已向強制性公積金
- (5) 如第(4)項的答案屬「是」，請註明申請編號及/或遞交日期： _____

第 II 部 - 成分基金

- (1) 成分基金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 (2) 投資政策陳述書

(請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24條的規定列明投資政策，並註明成分基金將來會否參與證券借貸、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為進行對沖除外)。)



(3) 成分基金的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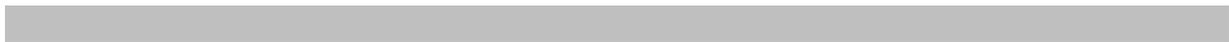
(A) 內部投資組合

(B) 聯接基金
所投資的匯集投資基金的名稱

(C)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4) 投資組合內的投資情況
(請按種類、地區/國家簡要列出擬定的資產分配百分比。)

(5) 基金類別(例如：債券、股票、貨幣市場或其他基金) _____



(6) 專門性基金(適用者始須填報)

(A) 保本基金

是 否

(B) 保證基金

(a) 成分基金是否保證基金?

是 否

(b) 如第(a)項的答案屬「是」，請註明：

(i) 保證人名稱

(ii) 保證內容

(7) 成分基金是否單位化?

是 否

(8) 成分基金擬推出日期(日/月/年)

(9) 結算貨幣

(10) 計劃成員應付的各項收費水平

(11) 成分基金應付的各項收費水平/計算基準

(12) 基金業績表現費用水平(如有)

(13) 估值及交易的頻密程度(每日/每周/其他)

(14) 定價方法(預計方式/其他方式)

(15) 首次最低認購額和日後最低持有量(如有)

(16) 成分基金各種組成文件(包括投資管控合約和保管協議)和各簽立日期

(17) 成分基金存置帳目及紀錄的地址

第 III 部 - 成分基金受託人、保管人和投資經理

(1) 背景資料

	名稱	最終控股公司名稱	在證監會*1 註冊狀況(如有)
受託人*2			
保管人*3			
投資經理*4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 受託人可以是核准受託人或根據「條例」第20條已要求核准成為核准受託人的人。

*3 就本表格而言，註冊計劃資產的「保管人」包括：
 (a) 獲核准受託人委任成為計劃資產保管人的人；以及
 (b) 兼任計劃資產保管人的核准受託人，
 但不包括次保管人。

*4 如計劃受託人並無就成分基金委任投資經理，請根據「規例」第44(2)條的規定向管理局遞交承諾書。

- (2) 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
(如計劃受託人已就成分基金委任投資經理，請提供以下資料)

(A) 投資經理的獨立地位

(a) 投資經理及其所有獲轉授人是否符合「規 是 否

(b) 如第(a)項的答案屬「否」，對於未能符合 是 否

例」第46(2)條和第46(3)(a)及(b)條的規定?

(c) 如第(b)項的答案屬「是」，請根據「規例」
第46(3)(c)條的規定遞交承諾書。

(B) 請在下表列出投資經理所委任的全部獲轉授人名稱和註冊辦公室地址：

編號	名稱	地址	註冊狀況*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 請就每位獲轉授人在「註冊狀況」項下，註明該獲轉授人是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a) 「規例」第45(3)條(請在方格A內填上「✓」號)
 (b) 「規例」第45(4)(a)條(請在方格B內填上「✓」號)
 (c) 「規例」第45(4)(b)條(請在方格C內填上「✓」號)
 (d) 「規例」第45(4)(c)條(請在方格D內填上「✓」號)

第 IV 部 - 投資活動**(1) 證券借貸**

(A) 成分基金會否從事證券借貸活動? 是 否

(B) 如第(A)項的答案屬「是」，請註明投資管控合約內授權投資經理可隨時終止/暫停各項證券借貸安排的條文。

(C) 如第(A)項的答案屬「是」並已委出保管人，請註明保管協議中說明受託人已授權保管人參與證券借貸安排的條文。

(2) 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

(A) 除為進行對沖外，成分基金會否從事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 是 否

(B) 如第(A)項的答案屬「是」，請證明受託人在這方面所具的相關經驗。

第 V 部 - 銷售文件及廣告

- (1) 銷售文件及廣告是否已獲證監會批准? 是 否
- (2) 如第(1)項的答案屬「是」，請附上銷售文件及廣告的定稿副本和證監會的認可證明書。
- (3) 如第(1)項的答案屬「否」，是否已將銷售文件及廣告送交證監會審批? 是 否

第 VI 部 - 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所有組成文件副本(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2)	根據「規例」第44(2)條的規定所須遞交的承諾書	
(3)	根據「規例」第46(3)(c)條的規定所須遞交的承諾書	
(4)	銷售文件及廣告的定稿副本	
(5)	證監會就銷售文件及廣告簽發的認可證明書	

第VII部 - 聲明

我們聲明，根據我們深知確信，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表格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項申請獲批准後，我們承諾，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如有)：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